

#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药商协字[2021]40号

## 关于举办第十八届中国零售药店年度大会暨 第三届中国专业药房发展论坛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持续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之年。面对人口老龄化和疾病谱的变化以及人们自我保健意识的提高，在“政策和市场环境”双重影响下，我国药品零售业新的生态系统加速布局，行业专业化、数字化、规范化发展进入快车道。为此，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定于2021年6月16-18日在青岛召开“第十八届中国零售药店年度大会暨第三届中国专业药房发展论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内容

中国零售药店年度大会已经陪同大家走过了17个年头，2021年大会将以“激发新动力 创造新需求”为主题，继续聚焦政策研判、权威发布、国际视野、热点解析，联动行业资源，整合跨界资源，探索“大健康时代”中国零售药店高质量发展的新使命、新路径、新服务。会议同期召开“第三届中国专业药房发展论坛”，拟邀请国际、国内医药领域专

家分享专业药房相关政策及潜在机会、专业药房核心要素建设及规范化管理等提供智慧解决方案，探索新医改下中国专业药房专业化、数字化、规范化的发展路径。

会上还将权威发布“2020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百强名单”及颁发百强前20位企业荣誉证书；发布专业药房标准，举行特药标准达标药店、慢病管理达标药店授牌仪式。

届时，邀请相关部委领导，国内外行业专家、学者，全国药品零售百强、区域龙头企业和医药创新企业负责人，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及相关机构负责人等共同参与本次盛会。

## **二、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零售药店分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医药零售工商联分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药学服务分会

承办单位：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三、会议安排**

报到时间：2021年6月16日 9:00-22:00

（注：参加会长会的领导须在13:00前报道）

会议时间：6月17-18日

会议地点：青岛银沙滩温德姆至尊酒店

酒店地址及电话：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银沙滩路178号  
0532-5888 6666

## **四、会议费用**

参会费用3980元/人，包含会议期间会务费、住宿（标间）、餐饮、资料费用等，交通等其他费用自理，会议期间住宿酒店由会议主办方统一安排；如需要单间需增加1000元，参会费用4980元/人，住宿（单间）。

## 五、会议要求及相关事宜

1. 参加年会的单位请认真填写参会回执（见附件），并于5月20日前将参会及住宿回执发送邮件至会务联系人，以便安排接待、住宿事宜。

会务组联系方式：

马靖颖 010-67274835-801 13811100326

柳恒 010-67274835-802 13641388240

胡志瑛 010-67274835-803 13522920128

邮 箱：lsyd@capc.org.cn（注：邮箱开头字母为英文小写L）

2. 请将参会费于5月30日前通过银行汇入下面账户，并在汇款后将汇款单电子版或图片发送至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邮箱；大会期间不接受现场报名交费。

银行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0200025509014407924

用 途：2021 零售年会

附件：第十八届中国零售药店年度大会暨第三届中国专业药房发展论坛参会回执



附件:

**第十八届中国零售药店年度大会暨  
第三届中国专业药房发展论坛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住宿安排/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增值税专 用发票开 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费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邮寄地址					
备 注	汇款注明“2021 零售年会”				

注: 1. 请您完整填写参会回执, 于 5 月 20 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 [lsyd@capc.org.cn](mailto:lsyd@capc.org.cn) (注: 邮箱开头字母为英文小写 L), 参会费请于 5 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汇入指定账户。

2.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回执表填写开票信息, 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的则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